JUL14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745582 日期：2020年7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钢琴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钢琴家，曾以个人身份及作为客座艺术家与多个乐团合作演出。2008年至2017年间，申请人在[已隐去]大学[已隐去]音乐学院、[已隐去]大学以及[已隐去]音乐学院学习。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下的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及8 C.F.R. § 204.5(h)(3)(iii)下的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奖项和已发表材料标准的决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三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中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但未指明合格材料并解释其认定。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在其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2 由于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i)的条例确立资格，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1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以下情况满足该标准：在首届[已隐去]国际音乐比赛（2016年）中获得一等奖、在[已隐去]国际音乐作曲比赛（2016年）中获得一等奖、在[已隐去]国际音乐比赛中获得荣誉奖（2016年）、在[已隐去]国际音乐表演比赛（2017年）中获得一等奖，以及在[已隐去]国际音乐比赛（2017年）中获得一等奖和二等奖。

来自[已隐去].com网站的截图显示，[已隐去]国际音乐表演比赛由[已隐去]协会组织，该协会组织“ 在[已隐去]和该省具有重大艺术和文化价值的活动 ”，且2016年该比赛有“ 来自多达35个国家的290名参赛者 ”。该比赛2019年版的一般规则表明，比赛面向40岁及以下的音乐家开放，旨在“ 选拔具有高专业素质的音乐家，将其引入国内和国际音乐会巡演 ”。规则还规定，申请人所在年龄组的一等奖包括在[已隐去]音乐协会即将到来的演出季中的三场音乐会以及1,000欧元。

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首届[已隐去]人才国际音乐比赛的信息，表明该活动包括106名参赛者在三个类别中竞争，评审团由“ [已隐去]及国际上知名的名师和艺术家 ”组成。材料称，[已隐去]人才的目标是“ 组织非正式的社区建设文化、教育和娱乐项目、活动和比赛 ”，旨在“ 发现年轻有才华的音乐家 ”、“ 传播[已隐去]音乐传统 ”以及让“ 参与者和访客 alike 熟悉华丽的[已隐去] ”。

关于该国际音乐作曲比赛，提交的该届比赛规则表明，该比赛由“ land 音乐之友 ”音乐协会组织，“ 旨在发展音乐创造力并鼓励年轻人学习音乐 ”。规则规定，评审团“ 由意大利各音乐学院作曲教师及知名作曲家组成（至少三人） ”，获奖作品“ 可 ”在2015年音乐之友音乐会演出季期间“ 演出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20191该国际钢琴比赛的规则，规则规定该比赛由文化音乐协会与市政镇议会合作组织。该比赛面向40岁以下的钢琴家开放，其宗旨是“ 促进音乐文化和音乐表演，以鼓励年轻学生研习音乐、寻找年轻人才并吸引游客前来意大利美丽的O ”。规则规定，“ 由组织委员会成员选出的评审团将由来自不同音乐学院的教师、音乐会艺术家和知名音乐家组成 ”，一等奖包括1,500欧元和两场音乐会。

记录还包括来自[已隐去].org网站的截图，其中规定[已隐去]国际音乐比赛由[已隐去]市政府组织，旨在为“ 年轻音乐家……提供展示其才华的机会 ”，并让获奖者“ 在专门为他们安排的音乐会上 ”演出，以及推广“ [已隐去]和整个[已隐去]省的文化遗产 ”。

在此，证据并未证明上述任何奖项是该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尽管来自主办组织的文件反映了有关竞赛的信息，但其中并未包含足以证明这些奖项在该领域具有全国性或国际重要性的材料。虽然主办协会将其竞赛描述为国际性活动，但证据并未证明申请人所获奖项和奖励实际上具有全国性或国际公认性。相反，来自这些组织的材料表明这些竞赛是市级竞赛，且记录并未确立申请人在这些地方竞赛中获得的奖项是其努力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此外，证据表明[已隐去]国际音乐表演比赛和[已隐去]国际钢琴比赛受年龄限制，且上述所有竞赛的最高一等奖奖金为1,500欧元。申请人未证明此类有限的年龄要求和微薄的奖金是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的特征。进一步而言，虽然[已隐去]和[已隐去]将上述竞赛称为“享有盛誉”和“知名且竞争激烈的国际音乐比赛”，但作者并未以详细、具体和客观的信息支持其断言，解释除主办组织之外整个领域如何看待这些奖项。申请人也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其奖项的全国性或国际公认性，例如艺术、娱乐或一般媒体对其奖项的全国性或广泛地方报道。申请人提供了2017年来自classical-music.com和stbrides.com网站的新闻稿，涉及在[已隐去]教堂的独奏会，其中提到了她在[已隐去]人才国际音乐比赛、[已隐去]国际音乐作曲比赛和[已隐去]国际音乐表演比赛中的奖项。然而，这种有限的媒体关注不足以确立这些竞赛的一等奖是该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她获得了该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她未能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外籍人士申请分类所涉领域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但未指明合格材料并解释其裁定。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她的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3 由于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已确立8 C.F.R. § 204.5(h)(3)(iii)法规下的资格，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发表在《The Piano》、《The Journal of Music》以及classical-music.com、stbrides.com、newsrep.co.kr、pandovando.com和donga.com网站上的文章主张符合该标准。

3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The Journal of Music》、newsrep.co.kr和donga.com的文章，表明发表了关于她的、与其工作相关的材料，并包含所需的标题、日期、作者和翻译。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出版物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题为“ 2017年（针对2016年）163份日报按付费订阅排序的核实发行量 ”的图表，该图表没有任何表明由谁编制的标识，其中列出了包括《东亚日报》在内的报纸的发行量和分销统计数据，表明其排名第2。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表明该出版物的在线版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4

关于classical-music.com网站，该网站的文章表明其为“ BBC音乐杂志的官方网站 ”。申请人提交了BBC音乐杂志2016年媒体资料包，表明其在线覆盖包括“ 82K用户 ”和“ 每周22K ”的通讯发行量。她未证明classical-music.com的这些统计数据反映了该网站的主要地位。例如，申请人未解释发行量数字的意义。5 此外，我们注意到文章作者未具名。

此外，虽然来自《The Piano》和stbrides.com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与其工作相关，但它们未标明作者，且来自《The Piano》的项目不包含所需的译者证明。6 进一步而言，来自padovando.com的文章未附英文翻译。最后，这些文章未附任何证明其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资格的证据。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个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确立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7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申请人提供了赞扬其作为钢琴家能力的信件。所有作者均概述了她的教育背景，并强调她在上述[已隐去]国际音乐比赛、[已隐去]国际音乐作曲比赛、[已隐去]国际音乐表演比赛、[已隐去]人才国际

4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表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5 同上。
6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译者有能力从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
7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认定尽管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确立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音乐比赛，以及.__ ____ ____，国际音乐比赛。所提交的信函来自申请人自己的前同事，因此不能证明申请人在该圈子之外具有显著认可。此外，尽管这些信函赞扬申请人与生俱来的天赋和艺术才能，但它们未包含足够信息以确立她如何作出了对该领域产生显著影响或冲击的原创性贡献。

例如，! I 一位钢琴教授兼申请人在the l lof Music的导师，赞扬她对钢琴曲目的精准诠释、“ 无与伦比 ”的钢琴演奏技巧，以及“ 在钢琴方面无与伦比且非凡的音乐天赋与热情 ”。他指出她“ 受邀在欧洲各地众多著名音乐会上演出，使她成为当今活跃的领军音乐会钢琴家之一 ”。他断言此类演出机会“ 只给予像[申请人]这样具有最高水平特殊技能和音乐专长的艺术家 ”。他断言凭借其“ 轰动的音乐表演 ”，申请人“ 在该领域获得了著名的显赫地位 ”。

.__~___ ___.I 一位钢琴教授兼申请人在the University ofl 0的博士导师，称申请人拥有“ 非凡的钢琴演奏技能和热情 ”，并且是“ 当代国际公认和赞誉的钢琴家，在钢琴演奏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 ”。他指出，在博士学习期间，申请人参与了一个项目，将莫扎特巴洛克风格创作练习的片段整合成一套组曲，并在the University o~ I演出，以及在l I

[~ inL__JSpain举行独奏会。他形容她“ 远远高于 · · · · s ”，并且“ 是世界上活跃的顶尖和最有价值的钢琴家之一 ”。 一位音乐学教授兼申请人在the University o '----~的论文委员会成员，称申请人的“ 学术资历使她远远高于我们领域中的典型钢琴家和音乐家，音乐天赋使她跻身世界顶尖圈子。 ”

'----------~ 一位the l lof Music的钢琴教授，赞扬申请人“ 在钢琴演奏和音乐协奏曲方面的非凡天赋和技能 ”。她表示申请人“ 对古典音乐的精准演绎在该领域无与伦比 ”，并且她拥有“ 只有该领域少数人才被赋予的音乐敏锐度…… ”。她形容她是“ 我们时代最有才华和最著名的音乐家之一 ”，她“ 在年纪轻轻时就取得了如此多的成就…… ”。我们注意到l I使用了与I I信函中相同的措辞，称申请人“ 受邀在欧洲各地众多著名音乐会上演出，使她成为当今活跃的领军音乐会钢琴家之一 ”。与他的信函类似，她也断言此类演出机会只给予“ 像[申请人]这样拥有特殊技能和音乐天赋的最有才华的钢琴家…… ”。

尽管所提交的信函证实申请人的音乐会钢琴家能力受到高度评价，但它们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来指明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并解释她的工作在整体领域中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8 在此，这些信函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影响

g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超出她所参与的项目和演出。9 我们承认!.__ __ __.
.___ ___.t的信函确认，在博士学习期间，申请人用莫扎特巴洛克风格创作练习的片段构建了一套整合组曲。然而，他的信函并未确立申请人在此方面的工作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她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外籍人士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证据。8 C.F.R. § 204.5(h)(3)(vii)。

为证明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作品曾被展出，且场所为艺术展览或展示。10 在此，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各种艺术、音乐场所演出展示其作品。因此，申请人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始证据。此外，我们认为，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展示标准，但她未确立其满足与国内或国际公认奖项、已发表材料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相关的标准。我们承认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根据另一项标准符合资格，即在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依据8 C.F.R. § 204.5(h)(3)(viii)。然而，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一剩余标准。11 此外，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12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section 203(b)(1)(A)

9 Id.；另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认定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
10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9页。
11 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12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在《移民与国籍法》section 203(b)(l)(A)(i)下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她是否前来“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依据section 203(b)(l)(A)(ii)，并且不会处理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单独认定。

《移民与国籍法》。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见《移民与国籍法》section 203(b)(1)(A)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在各种艺术、音乐场所的钢琴演出中展示了其作品，但记录未包含足够证据确立她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